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另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另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具備下列各要件時，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

-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 (二)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
-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背書保證審查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中心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而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七、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八、公告申報程序：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一、董事會報備股東會核定之額度記錄，分別存放於董事長室秘書及財務處，更正時亦同。

十二、內部控制：

- (一)財務處應將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處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約、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

管，並詳閱有關內容。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處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本票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四)財務處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十三、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四、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

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高階主管。

十五、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六、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本作業程序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八、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一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